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**

壹、辦理宗旨：

為本校心正書法教學中心暨學生文康中心建置完成誌慶；提倡學生藝文風氣，推展硬筆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特辦理本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本校志工隊硬筆書法組

參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低年級組(20字)

二、中年級組(28字)

三、高年級組(56字)

肆、各組書寫紙張及規格大小及用筆顏色：

書寫一律使用A4(高年級組)及A5(中低年級組)大小白色影印紙(由教務處提供，亦可自行由學校網頁下載)，以直式書寫、使用0.7以上黑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筆、2B鉛筆、中性筆等硬式筆。

伍、書寫內容：

各組請參考範本或自選題目，不標點符號。

陸、作品要落款：落款請參照範本（要書寫班級姓名），落款列入評審項目。

柴、收件時間：下學期開學後至112年3月1日止。

捌、評審及獎勵：邀請校內硬筆書法老師擔任評審，各組依參加人數擇優錄取優選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玖、建議各班老師可將本比賽列入寒假作業中，鼓勵學生參加本比賽。比賽後之作品也可掃描收集，成為本校鶯小兒童之作品。

**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